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召開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7 年 1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5号楼10C

Room C, 10th Floor, Block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re, HuaRun,

Shennan Street,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57

电话Tel 0755-83023939 传真Fax 0755-83023230

网址Website www.junyanlawyer.co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琳律师、王惠萍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述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合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列明了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向 H 股股东派发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该等通知列明了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H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所认可的时段。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13,904,18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9.421%。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17,634,86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6,269,323 股。

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84,80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17,632,863 股，占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55%。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84,80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类别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9,643,768 股，占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

案。

5、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制定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酬金方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各有关合同和其他相关文件，并处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关事宜。

10、审议及批准重选或委任（如适用）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

10.01 胡伟先生；

10.02 廖湘文先生；

10.03 龚涛涛女士；

10.04 刘继先生；

10.05 陈燕女士；

10.06 范志勇先生；

10.07 吴亚德先生；

10.08 陈元钧先生。

以上董事之任期均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1、审议及批准重选或委任（如适用）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1 胡春元先生；

11.02 蔡曙光先生；

11.03 温兆华先生；

11.04 陈晓露女士。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均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其候选资格须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生效。

12、审议及批准重选或委任（如适用）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12.01 王增金先生；

12.02 叶俊女士。

以上监事之任期均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8、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8.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8.02 发行规模；

8.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8.04 债券期限；

8.05 债券利率；

8.06 付息期限和方式；

8.07 转股期限；

8.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8.09 转股价格的确定；

8.10 转股价格的调整；

8.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8.12 赎回条款;
- 8.13 回售条款;
- 8.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8.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8.16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安排;
- 8.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8.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8.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管账户;
- 8.20 担保事项;
- 8.21 决议有效期限;
- 8.22 其他授权事项。

(二)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将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2 发行规模;
 -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4 债券期限;
 - 1.05 债券利率;
 - 1.06 付息期限和方式;
 - 1.07 转股期限;
 - 1.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09 转股价格的确定；
- 1.10 转股价格的调整；
- 1.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2 赎回条款；
- 1.13 回售条款；
- 1.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6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安排；
- 1.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管账户；
- 1.20 担保事项；
- 1.21 决议有效期限；
- 1.22 其他授权事项。

（三）H 股类别股东会议将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2 发行规模；
 -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4 债券期限；
 - 1.05 债券利率；

- 1.06 付息期限和方式;
- 1.07 转股期限;
- 1.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09 转股价格的确定;
- 1.10 转股价格的调整;
- 1.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2 赎回条款;
- 1.13 回售条款;
- 1.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6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安排;
- 1.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管账户;
- 1.20 担保事项;
- 1.21 决议有效期限;
- 1.22 其他授权事项。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刘庆江

签字律师： _____

王 琳

签字律师： _____

王惠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